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5〕29号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棉花滩水电站生态装机 技术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4月27日-28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棉花滩水电站生态装机技术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及时出具了修编通知书（编号2025021），并于2025年5月23日组织对修编报告进行了技术复核。现根据修编完成的报告书（报批稿）及专家技术复核意见，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棉花滩水电站生态装机技术改造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永

定区境内的汀江棉花滩峡谷河段中部，距永定区 21 千米，距厦门市 246 千米，下游距广东省约 700 米。棉花滩水电站总库容 20.35 亿立方米，枢纽工程为一等大（1）型工程，为落实福建省关于棉花滩水电站下放生态流量的政策文件，满足下游最小下泄流量 55 立方米/秒的泄放要求，本次工程装机容量 60 兆瓦。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类，工程引水、发电永久性主要水工建筑物定为 3 级建筑物，次要建筑物为 4 级建筑物，临时建筑物为 5 级建筑物。工程总投资为 59350.6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8017.32 万元。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34 个月，拟于 2025 年 9 月开工，至 2028 年 6 月完工。项目建设永久征地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电力工程专项设施改（迁）建采用货币化补偿。

工程主要由进水口、引水隧洞、尾水隧洞、地下厂房及附属洞室等引水、发电建筑物组成。项目总占地面积 27.84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3.12 公顷，临时占地 24.72 公顷。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 61.93 万立方米（自然方，下同），其中开挖总量 46.29 万立方米（含表土 3.88 万立方米），回填及利用总量 15.64 万立方米（含表土 3.88 万立方米），无借方，弃渣总量 30.65 万立方米（拟堆置于设置的 3 处弃渣场）。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项目主体工程选址（线）的水土保持制约因素评价结论。

（二）综合生产建设单位提供的由主设单位出具的渣场工程地质勘察报告结论，永定区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林业局及峰市镇锦西村委会、仙师镇兰岗村委会、务田村委会等相关管理部门和土地权属人出具的同意弃渣场选址意见，原则同意 3 处弃渣场的选址以及对弃渣场周边敏感目标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原则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项目建设方案与布局的评价结论。土石方平衡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基于水土保持角度和现阶段生产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后续，生产建设单位应进一步优化土石方综合利用，并根据当地人民政府或有权管理部门对剩余砂石土的处置要求，依法依规开展余方处置和利用工作。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标准

（一）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7.84 公顷。

（二）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8 年。

（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防治标准及防治目标。项目所在地永定区属于粤闽赣红壤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的内容和方法。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的划分。划分为枢纽工程防治区、弃渣场防治区、表土堆存场防治区、转存料场防治区、交

通道路防治区、施工临建设施防治区等 6 个防治分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弃渣场级别、堆渣方案、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措施的等级标准。其中 1#、2#弃渣场级别为 3 级，防洪标准采用 50 年一遇设计、100 年一遇校核；3#弃渣场级别为 4 级，防洪标准采用 30 年一遇设计，50 年一遇校核。

(三) 基本同意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1. 枢纽工程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截水沟、马道排水沟、洞口排水沟、沉沙等工程措施；钢筋石笼挡墙、临时排水沟、临时苫盖、泥浆沉淀池等临时措施。

2. 弃渣场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截水沟、马道排水沟、沉沙池、排水暗管、挡渣墙、复耕等工程措施；栽植乔木、栽植灌木、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临时苫盖等临时措施。

3. 表土堆存场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钢筋石笼挡墙、临时排水沟、临时苫盖、土工布压盖、临时种草、临时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4. 转存料场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栽植乔木、栽植灌木、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钢筋石笼挡墙、临时苫盖、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5. 交通道路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截排水沟、沉沙池、复耕等工程措施；栽植乔木、灌木、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钢筋石笼挡墙、临时苫盖、填土编织袋挡墙、排水沟、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6. 施工临建设施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与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栽植乔木、灌木、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沟、沉沙池与苫盖等临时措施。

（四）基本同意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方法及进度安排。各类施工活动，要遵守“先拦后弃”原则，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下阶段应根据弃渣场地形、水文地质条件、堆渣容量和堆渣方式等，做好弃渣场后续设计与实施落实，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五）生产建设单位是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并按照后续设计实施各分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确保有效防治水土流失。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和时段、内容和方法以及点位布设。生产建设单位要组织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及时掌握水土流失及防治状况。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2119.03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投资 243.66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专项投资 1875.37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542.25 万元，植物措施费 351.38 万元，监测措施费 266.55 万元，临时措施费

388.50 万元,独立费用 454.53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理费 178.20 万元),基本预备费 87.9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7.84 万元。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的内容与要求。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若存在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有关变更条款规定的情形,应当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省水利厅审批。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应按照国家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有关规定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和验收材料报备工作,并接受核查。

总体意见: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同意上报审批。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5 年 5 月 30 日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5 年 5 月 30 日印发
